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

繼該出售后，董事會宣布，TI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進行一連串交易，按每股平均價格約 1.275 港元於市場上出售合計 1,50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1,9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該出售及該進一步出售(綜合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進一步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部份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進一步出售

繼該出售后，TIL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進行一連串交易，按每股平均價格約 1.275 港元於市場上出售合計 1,50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該進一步出售」）（相當於毛記葵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5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1,9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該進一步出售前，TIL 持有合共 13,50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相當於毛記葵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緊隨該進一步出售完成後，TIL 持有 12,00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相當於毛記葵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4%。

由於該進一步出售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毛記葵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該毛記葵涌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進一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 1,9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進一步出售的代價為該毛記葵涌股份於該進一步出售時之市價。

有關本集團及毛記葵涌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毛記葵涌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毛記葵涌的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6,908	100,4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15	18,087
除所得稅後溢利	13,307	15,555
淨資產	98,245	98,978

進行該進一步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進行該進一步出售，本集團預期確認該進一步出售之收益約 1,200,000 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進一步出售之收益乃按該進一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 1,900,000 港元與 1,50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賬面值約 700,000 港元之差額估算。

本集團可藉該進一步出售變現其部份於毛記葵涌之投資，並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

該進一步出售乃以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該進一步出售將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該出售及該進一步出售(綜合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進一步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

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